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970
聯絡人：李宏育
電 話：02-7736-775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531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53135CA0C_ATTCH10.odt、
0153135C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第16點、第17點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53135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(電話：
02-7736775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秘書處

